

收文編號：1050001766

議案編號：1050304071004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787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「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」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會字第 1050015509I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署第 5 目「水質保護」項下「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」凍結預算新臺幣 100 萬元之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，惠請安排報告並同意動支，以利相關計畫之順利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各組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(二十一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度「水質保護」項下「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」相關工作預算凍結案說明

### 壹、前言

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之：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21 款環境保護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（二十一）：「105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『水質保護』項下『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』編列 1,410 萬元。惟我國近年來因國民環保意識提升、拍照器材取得便利，有不少事業廢水污染我國河川情況嚴重，加上日月光廢水案二審無罪，事業單位無責，更讓全民怒火難耐。爰此，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，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修正『水污染防治法』及『廢棄物清理法』後，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，如何使事業機構真正有責之研議報告後，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，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」擬具本說明。

### 貳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水污染防治法已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，總計增訂 9 條、刪除 2 條、修正 36 條，共 47 條，修正重點主要為「強化風險預防管理」「強化刑責及罰則」「追繳不法利得」「鼓勵檢舉不法」及「資訊公開」，強化管理及罰則，以制裁蓄意非法業者。

- 一、對於任意繞流排放、稀釋、未正常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放流水超標行為，罰鍰上限由新臺幣（下同）60 萬元提升至 2,000 萬元；規避、妨礙檢查罰鍰上限由 30 萬元提升至 300 萬元，以嚴懲蓄意排放廢污水且造成嚴重污染及危害之污染者。另對於未取得許可、未申報等涉及實質污染之違規行為，罰鍰上限均提高 10 倍，且一經查獲即須停工。
- 二、對於不遵行停工、排放有害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，無證排放、繞流排放等違規行為及致人於死、重傷、疾病或嚴重污染環境之具體危害結果，分別提升刑度及罰金，並增定同時科處法人及自然人 10 倍以下罰金及犯罪所得沒收之規定，以及加重處分負責人及監督策劃人員之刑責，以規範行為人及公司負責人妥善管理。依現行規定排放有害健康物質超過管制標準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，若同時構成無許可證或繞流排放更加重至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0 萬元以上 1,500 萬元以下罰金。請本署督導地方政府加強事業廢水稽查，並依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法落實執行。
- 三、同時增訂違反本法義務者除依法裁處罰鍰外，得追繳其消極及積極之所得利益；所得利益與部分罰鍰得提撥作為水污染防治特種基金，優先用於受污染水體整治，使環境回復原狀。另為鼓勵檢舉不法，增訂企業內部員工揭發雇主不法（吹哨者）保護條款，及提撥部分罰鍰作為民眾檢舉獎勵金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為提升民眾知的權利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、依法申報之資料、主管機關查核、處分結果，及事業經處停工後之復工計畫書及審查結果，將予以公開，供民眾查詢。

參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署 105 年度編列「水質保護」項下「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」經費之目的，係藉由委辦計畫之方式調查國內廢水排放情形，進而評估管制方式如修正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「放流水標準」等；本科目如遭凍結，恐因調查資料、數據之不足，而無法評估管制方式，建請同意相關經費解凍，以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
肆、結語

本署督導地方政府加強事業廢水稽查，並依修正之水污染防治法落實執行，避免再有類似日月光污染事件之發生。爰此，建請同意本案予以解凍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